

21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24GH-XA-49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 1 (N1 标段： 榆横安置社区场地平整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甲 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乙 方：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设计方（乙方）：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1（N1 标段：榆横安置社区场地平整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规定和要求。
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设计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规划编制依据

1. 委托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

第三条 规划编制服务内容及规划编制服务费用

1. 规划编制工作内容：

在总体遵循原始地形地势要求下，就地平衡、就近平衡及总体平衡；充分有效地利用土地、合理根据竖向设计、排水情况有效地组织场地的整体场地形态。

2. 规划编制服务费用：

本规划编制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435500.00 元）。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涉及的基础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500 电子地形图文件；已编制与该项目有关的各类规划；其他相关文件及发展设想等。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规划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成果文件纸质版	3 份	2 个月内提交 成果报告	报告编制开始时间以业主 通知日期为准, 除不可抗 拒力量(自然灾害)致使 工作不能按时完成外。
2	电子版(U 盘) (PDF 格式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	2 份		

第六条 费用支付进度

付款阶段	该阶段支付费占设计费 总额比例(%)	该阶段向设计方支付费用 (元)	付款时间
1	40%	174200.0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费 用总额的 40%，
2	60%	261300.00	提交最终服务成果后付 清合同尾款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应及时向乙方提交规划设计需要的文件资料,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甲方原因, 造成规划设计所需资料不全、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规划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2) 甲方应协助配合乙方设计人员收集各种规划设计需要的现场资料, 并安排专人进行工作联络和乙方实地考察期间的工作衔接, 并全程陪同考察。

(3)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付款逾期 7 天以上时, 乙方设计工作进度同期顺延, 并每延误一天加收业务委托经费的 1%。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

(3)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人修改、补充。

(4)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照分级评审原则，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

(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其它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盖章) 	乙方：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负责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太原市西里街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40453447274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51-8395095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日期：2024年09月18日

中标通知书

致：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项目实施策划方案编制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包 1 (N1 标段：榆横安置社区场地平整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的招标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4355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757257051U

(10-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
信息。

名称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梁建生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8日

住所 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西路3号中创新大厦五
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专业设计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
查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工程造价
咨询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节能管理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防洪除涝设
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
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室内空
气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环保
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图文设计制作；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
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
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勘察；特种设备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
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安全评价业务；河道采砂；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
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

登记机关

